

国网西南分部2023年第二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
(招标编号：862312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07月13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国网西南分部2023年第二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厂家，投标报价：65.880000万元，质量：满足技术规范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00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厂家)的项目负责人：
唐中攀川2512018201817613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厂家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
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厂家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排序第一名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详见附件

三、其他

详见附件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电网公司西南分部监察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国家电网公司西南分部

地 址：无

联 系 人：无

电 话：无

电子邮件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栋一单元11楼

联 系 人：李女士

电 话：028-68137502

电子邮件：27748190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			9999包1	项维护服务											
2	技术服务	包1	862312-9012006-9999包1	常规机组调相运行对近区特高压直流和光伏安全稳定特性影响研究	该项目流标	/	/	/	/	/	/	/	/	/	/
3	技术服务	包2	862312-9012006-9999包2	国网西南分部2023年科技项目后评估和专利评价支撑服务	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	1	65.880000	满足技术规范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/	/	/	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	综合排序第一名	
4	信息系统开发实施	包1	862312-9010002-9999包1	国网西南分部-财务无纸化精益体系建设(一期)-开发实施项目	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1	290.000000	满足技术规范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/	/	/	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	综合排序第一名	
5	电网工程总承包	包1	862312-9001004-1200包1	国网西南分部行政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和性能提升等2个项目-施工	该项目流标	/	/	/	/	/	/	/	/	/	/
6	电网工程总承包	包2	862312-9001004-1200包2	国网西南分部多媒体展示系统完善改造等5个项目-施工	该项目流标	/	/	/	/	/	/	/	/	/	/
7	生产辅助技改	包1	862312-9009005-	国网西南分部规划调度楼建筑智能化分系	四川中安锦业机	1	130.8287	满足技	满足	唐中	二级	川251201	达到招标	综合排序第	

	大修工程施工		9999包1	统智慧楼宇改造项目-施工	电工程有限公司		10	术规范要求	招标文件要求	攀	注册建造师	8201817613	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	一名
8	生产辅助技改大修工程施工	包2	862312-9009005-9999包2	国网西南分部规划调度楼电气分系统应急箱变配套电源综合改造-施工	该项目流标	/	/	/	/	/	/	/	/	/

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

附件一：

关于提出异议或投诉的说明

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，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疑问，有权依法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、投诉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提交异议、投诉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1.异议（投诉）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.异议（投诉）的名称；
- 3.异议（投诉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4.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法定异议或投诉人为所异议（投诉）项目的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，具体包括投标人、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等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。投标人、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为法人当事人，评标专家为个人当事人。

三、法人当事人异议或投诉的，异议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；个人当事人投诉的，异议或投诉书必须由异议或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，由本人提交。

四、异议或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有效异议或投诉时间截止至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时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，不予接收：

1. 异议或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；
2. 异议或投诉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3. 异议或投诉书未署明异议（投诉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异议或投诉、异议（投诉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；
4. 超过异议（投诉）时效的；
5. 已经答复，并且异议或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
六、异议或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投诉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七、异议或投诉联系方式：

异议电话和邮箱（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）：028-68137502、277481907@qq.com

投诉电话：028-60608060 传真：028-60608060